



著 斯 格 恩

# 德 國 農 民 戰 爭

社 放 解

著 斯 格 恩

# 爭戰民農國德

社 放 解

德 國 農 民 戰 爭

著 者 恩 格 斯

譯 者 錢 亦 石

出 版 者 解 放 社

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

• 一 九 五 〇 年 三 月 東 北 初 版 •

本 書 根 據 一 九 四 九 年 五 月 北 京 版 翻 印

1—6,000 (長)

## 譯者例言

『貢獻給讀者的這本恩格斯的著作，像其他一切著作一樣，無須任何的介紹。』  
（借用 Plehanov 在恩格斯德法農民問題序文上劈頭一句話）我在翻譯的過程中，時時感覺到這本書確是唯物史觀的開山祖，用其自己新創的方法，解釋歷史的具體模範。

我譯此書參考過三種譯本：一是 Moissaye J. Olgin 一九二六年的英文譯本；一是 D. Riazanov 一九二六年的俄文譯本；一是八木澤善次一九二八年的日文譯本（改造社版）。

主要的根據却是英文譯本，遇到英譯本有脫漏、錯誤，或模糊之處，都照俄日譯本改正過來（自然，日譯本的脫漏、錯誤更多）。

我譯這本書始於一九二九年冬口，當時只把著者第二版序譯了一部份，即行中

止。到一九三〇年暑假，繼續譯之，執筆時適逢『氣蒸雲夢澤，波撼岳陽城』之日，譯者情感異常興奮，費了四十日工夫，把本文譯完。以後又因事擱筆。到最近才抽暇把俄譯本序補譯出來；並將全部初稿重行整理過。

農民戰爭在德國已成往事。我們落後的東方呢？正如馬克思所說：『在別的一切世界好像靜止的時候，爲鼓勵別的東西起見，中國和桌子開始了跳舞。』所以，我認爲這本書對於中國，『到現在還未失掉時效』（像著者在第二版序中所說一樣）。所以，我相信這本書能够幫助讀者更深刻的了解現代問題。

本書本文曾經仲璧兄詳細校對過，多所指正。本書附錄則全仗慈航與公甦兩君之助譯成（附錄一是慈航君依照俄文譯的，附錄二是公甦君依照英文譯的。爲求譯名統一起見，我又親自校對過一次），附此誌謝。

最後，還有下面幾點，向讀者說明：——

（一）本書中有（註釋一），（註釋二）……等字，係英俄兩譯本原有的註釋（日譯本缺），載本書附錄二。

(二) 本書中有 ① ② ③ …… 等符號，概係譯者所添的脚註 (Foot note) 載每頁之後。

(三) 本書中有 ( ) 括弧以內之字，係英譯本所無，乃譯者按照中文結構，自行加入者。

(四) 本書中旁加黑點之字，係英譯本的 *Italics* (俄譯本也相同)，大都是着重語氣的字句。

譯者嘯秋 一月十一日，一九三二年。風雪漫天之夜。

親愛的兄弟們！拋棄你們的猶豫和狐疑吧。時機來到了，炎炎夏日正射在我們的門上。

——杜瑪斯·孟彩爾

# 目 錄

譯者例言·····	一
德國農民戰爭·····	一
第一章 農民戰爭時期的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·····	三
第二章 農民戰爭中的各種反對派及其領袖·····	二一
第三章 農民暴動的簡史·····	五二
第四章 貴族暴動的簡史·····	七六
第五章 農民戰爭紀實及其失敗的主要原因(上)·····	八四
第六章 農民戰爭紀實及其失敗的主要原因(下)·····	一二七
第七章 農民戰爭與其結果的歷史意義·····	一四三
著者第二版序·····	一五三



著者第二版序書後·····	一六九
附錄一 農民的十二個條件·····	一八一
附錄二 註釋·····	一九三
	2

## 德國農民戰爭

德國人並不缺乏革命的傳統。有時候德國曾經產生過特出的人材，這些人材能够和他國在革命中最優越者相匹敵，有時候德國人會發揮過忍耐和奮發〔的精神〕，這些〔精神〕如果在統一的國家中，可以得到最輝煌燦爛的結果；有時候德國農民和平民會懷抱過許多理想和計劃，這些理想和計劃常常使其後裔<sup>①</sup>搖頭驚嘆。

從一八四八年以來兩年鬭爭之後，目前到處都現出消沉狀態，我們把那大農民戰爭中許多笨拙而頑強的情形，重行提示於德國人之前，是很合時宜的。自農民戰爭以來，過了三世紀，許多情形已經改變；似乎農民戰爭和我們今日的鬭爭相去甚遠，然〔事實上〕並不如是，而且我們所遭逢的仇敵在本質上還是相同。一八四八和一八四

① 「後裔」二字，在俄譯本則爲「敵人」二字。

九年到處背叛過的階級和階級中的某些集團，當一五二五年時，已表現叛徒的作用，不過在發展的較低階段而已。

在近幾年運動中，如果農民戰爭的粗暴行動，只是散見於阿登瓦爾（Odenwald）黑森林（Black Forest）西里西亞（Silesia），那麼，這種情形決不是表現近代暴動的優點。

## 第一章 農民戰爭時期的經濟狀況與階級關係

讓我們首先摘述十六世紀初葉德國的狀況罷。

在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時，德國工業已有顯著的進步。城市行會組織（Guildorg-anisation）的生產，已取封建村落的地方工業而代之，為較大的銷路而生產，甚至為遙遠的市場而生產。粗毛製品和亞麻布的編織成了到處設立的工業部門；即精巧的毛織物和亞麻織物，同絲織物一樣，在奧格斯堡（Augsburg）是已經生產的。除了編織工業之外，則有近於精巧藝術的工業部門，這些部門是為滿足中世紀後期宗教和世俗<sup>①</sup>貴族之奢侈的要求而成立的：如金銀工、彫刻、彫花、製銅版、刻木、製造甲冑、彫琢獎章、輓轆工，等等。這一串或多或少的重要發明——一直到發明火藥和印刷術

① 『世俗』即『非宗教』的意思。世俗貴族就是那些不信仰宗教的貴族。

——都大有助於技術的進步。商業也追隨工業前進。漢謝同盟(Hanseatic League)因爲一世紀蕞斷海上航路之故，遂使北德意志全部脫離了中世紀的野蠻狀態；甚至在十五世紀末期以後，當漢謝同盟已經敵不過英國人和荷蘭人競爭的時候，儘管法斯科·達·甘瑪(Vasco da Gama)的『航路』發現了，而從印度到北方諸國的商業大道，還是要經過德意志。奧格斯堡依然是意大利的絲，印度的香料，和東方各國的生產物集中之處。德國南部諸城市，即奧格斯堡和紐昂堡(Nuemberg)爲當時著名豐富和繁華之中心。原料生產也是同樣的發展。十五世紀的德國礦工已成爲世界上最熟練的工人，而農業亦隨着鮮花怒放的城市，芟除中世紀的草昧了。不僅廣大的土地開闢出來，而且染料植物和其他輸入植物都種植了，這些植物給整個農業以有益的影響。然而德國國民生產的進步，却趕不上其他國家的進步。農業遠遠落在英國和荷蘭

① 『十五世紀』英譯本誤爲『十六世紀』。

② 法斯科·達·甘瑪是葡萄牙的航海者。

之後了；工業遠遠落在意大利法倫米(Flemish)和英吉利之後了；至於海上航路，則英國人，特別是荷蘭人，都把德意志排斥於範圍之外了。人口依舊稀疎。德國文明僅僅繞着工商業中心零星散佈，可是這些個別中心的利益又有大的歧異，不易得到接觸的機會。南方的商業關係與市場和北方的不同；東方和西方又幾乎彼此不生關係。沒有一個城市像英國的倫敦一樣，發展成爲全國工商業的重心。國內交通幾乎只限於沿海和內河航路，以及由奧格斯堡和紐昂堡經過凱南(Cologne)到荷蘭，經過愛爾佛特(Erfurt)到北方的幾條商業大道。距這些內河和商業大道很遠的有無數較小的城市，這些城市因爲和那些大商業中心隔絕，繼續停滯在中世紀後期情況之下，只消費不多的舶來品和製造不多的輸出品。鄉村居民中，僅僅貴族與廣大世界和新需要接觸；而農民羣衆則不會踰越地方關係和地方眼界的範圍。

英法兩國工商業的發展使全國的利益連結一貫，因以造成政治的統一。而德國這種過程，僅僅促成以省爲單位，環繞地方中心的利益上之各種綜合，所以造成政治上的分離。又因爲德國被排斥於世界商業以外，所以這種分離不久即得到穩固。①統一

的紐帶按照純粹封建帝國崩潰的比例而鬆懈，大封建藩屬幾乎變成獨立的諸侯，而且帝國〔直轄〕的諸城市和帝國的騎士們都締結同盟，或互相對抗，或與諸侯對抗，或與皇帝對抗，不明白自己地位的帝國政府，動搖於對抗帝國的各種份子之間，常常失掉威信；像路易十一（註釋一）那樣企圖統一，儘管用盡一切陰謀和暴行，除了聯合奧大利世襲疆土之外，一無所得。在這種混亂之中，在這些無數衝突的七顛八倒之中，必操勝算的那般最後勝利者，是分離中間統一的代表，即地方和各省統一的代表，這就是衆諸侯：皇帝坐於衆諸侯之側，漸漸降為與衆諸侯中之一個諸侯相等。

在這些情形之下，從中世紀傳來的階級地位，起了大的變化。新階級已經在舊階級之旁形成了。

諸侯從舊貴族中發生了。他們幾乎脫離皇帝而獨立，掌握大部份的統治權。他們自由宣戰和媾和，他們維持常備軍，召集地方議會，徵收賦稅。他們已經吸引大部份

① 這段英譯本意義不完全，本文照俄譯本譯出。

下級貴族和城市放在自己驕矜的權力之下；他們用盡一切手腕去兼併尚留在帝國〔直轄〕之下的一切殘餘的城市和采邑，歸入自己的版圖。他們對於這些城市和采邑執行集中的任務，但對於帝國權力方面說：他們却又是分離的因子。就內部言：他們的統治是專制的；僅僅在萬不得已的時候，才召集等級會議（*Estates*）。徵收賦稅和搜刮貨幣。只要他們認為適宜〔就隨時幹起來〕。等級會議對於賦稅的批准權是難得到承認的，實行則更不易了。就是到了召集會議的時候，諸侯們照例佔大多數，因為騎士和僧侶是兩個免除賦稅而且分沾餘潤的等級。諸侯們貨幣的需要，隨着奢靡、宮廷和常備軍以及政費之擴大而與日俱增。賦稅成爲有加無已的壓迫，城市在許多場合受着特權（*Privilege*）的保護，所以賦稅的全部重担落到農民身上，不論是諸侯本身下〔隸屬〕之農民，或是諸侯家臣的騎士下〔隸屬〕之農奴和奴隸，都是一樣；在直接稅不够用的地方，間接稅就採用了；財政上厲行竭澤而漁的方法以填滿國庫的漏卮。當無計可施的時候，當無物可以典押和無自由帝國城市允許放債的時候，或鑄造最劣的貨幣，或濫發最賤的貨幣，或專爲諸侯的便宜而抬高或降低法定貨幣的價格。出賣城



市和其他特權以後，不久又用暴力奪回，以達重行出賣之目的；和利用每次反抗的企圖以爲口實，乘機縱火搶掠等等，都是當時諸侯在收入上不竭的和通常的來源。法庭也是諸侯經常的和不可輕視的出賣工具。總而言之：除了（受）諸侯（剝削）以外，還須滿足各種官吏慾望的人民，已經嘗修了『父權』制度（Fatherly System）的味道。

從中世紀封建的階層出來之中等騎士，幾乎完全絕跡，他們不是上升到小諸侯獨立地位，便是降落到下等貴族的隊伍。這些下等貴族，即騎士，很快的走向滅亡。其中一大部份已經變成貧困，靠着替諸侯們奔走爲生，或治軍事，或任文官，其他一部份成了諸侯統治下的家臣；另外更小的一部份則直接隸屬於帝國。軍事科學的發達，步兵重要性的增大，槍砲用途的推廣，減輕了騎士在軍事上視爲重騎兵的重要，同時也破壞了其城堡的天險。這些騎士，因爲工業進步成爲贅瘤，恰如手工工人由於工業進步成了贅瘤一樣。騎士急迫需要貨幣更加緊他們的滅亡。城堡內的奢侈生活、競技、宴會的爭尚繁華，武器和戰馬的價格，都是隨着文明進步而增加；反之，